

合同正文

发包单位：北京师范大学密云实验中学（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广东富盈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招标，乙方获得 2024 年密云区学校安装烟感设备工程（中学标段） 施工。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现就 2024 年密云区学校安装烟感设备工程（中学标段） 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名称：2024 年密云区学校安装烟感设备工程（中学标段）

第二条 建设地点：北京市密云区

第三条 承包范围：

1、承包范围：

（1）工作范围：施工图纸所示全部内容 & 投标清单内全部内容

（2）乙方按相关规范，图纸要求完成相应的设备及附属配套材料采购、安装、现场调试、竣工验收等，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深化设计、材料包装、运输、交货、节能检测、修补缺陷、系统验收、垃圾清理及外运、及完成档案验收等工作所需的一切劳务及物料；以及与甲方预留管道的接驳；

（3）除了有所指示或规定的主要物料、构配件及设备外，完成整项工程及其正常操作使用所需的一切附带及有关杂项配件、辅材及所需劳务，无论此等杂项配件是否在本合同文件中详细提及，均须包括在本工程范围内；

（4）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经甲方确认的合同施工图纸所示和标准、规范及合同条款所述一切内容，只要是工程完整性或为实现工程设计功能所必需的，均包括在乙方承包范围内。

第四条 合同价格：

1、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贰佰伍拾柒万零陆佰壹拾捌元叁角，（小写）：
¥ 2570618.3 元，本合同价款含增值税税率 9 %。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的承包方式。

2、本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和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全部义务、责任所需的全部费用。最终价格以双方确认的结算价为准。

3、工程竣工结算时，以上述确定的综合单价，并按照竣工验收合格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

4、固定单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动、政策性费用及利率汇率变化等因素而改变，但合同总价可

根据国家税率调整而相应改变。

第五条 调试及验收

1、乙方负责对工程验收出现的问题进行整改，落实各条验收意见的整改，确保验收合格；

2、调试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

3、工程安装完毕具备调试条件后，乙方须负责组织设备的调试，并在设备调试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通知包括调试内容、时间、地点。乙方准备设备调试记录，甲方根据乙方要求为设备调试提供必要配合。工程调试合格，甲方应在设备调试记录上签字。如调试不合格，则由乙方重新调试直至合格。

4、安装调试合格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收到申请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如验收合格，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出具产品安装验收合格确认书（验收合格日期以该确认书上所载的合格日期为准）；如验收不合格，乙方按甲方要求整改直至合格，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乙方应负责设备的前期检查、运行保障、故障处理等工作。

5、如甲方对乙方交付的产品质量有异议的，甲方可单方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检测，如经鉴定或检测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甲方最终承担费用；反之，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合同工期：

1、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17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90 天。

2、甲、乙双方在确定竣工日期及各项控制工期时，已充分考虑：

(1) 上述工期包括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在内，以及不利的气候（各种规模的下雨、风、高温天气）等自然条件和临时停电停水因素。

(2) 除非因不可抗力或因甲方原因导致工程量增加，否则工期不予顺延。如存在不可抗力或因甲方原因导致工程量增加情形，则乙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3 日内向甲方现场代表提出延期申请并提供相应证据，经甲方现场代表确认后可相应顺延受影响工期天数。如乙方在以上情形发生后 7 日内未书面要求顺延工期并提供相应依据的，视为放弃顺延工期之权利。

3、乙方施工月进度还必须满足甲方总体进度要求

4、因乙方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如期竣工，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

- 1、本工程预付款 合同价款总额的 30%;
- 2、本工程在通过验收合格并领取合格证明后,甲方收到乙方书面支付申请,甲方七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
- 3、乙方向甲方移交完所有竣工资料且工程结算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
- 4、工程结算价的3%为保修金,保修金按保修协议约定支付。

第八条 工程质量:

- 1、本合同规定由乙方承包范围及结算范围内的各分部分项工程,按设计变更、设计图纸、规范规程、验收标准、以及地方的有关规定、甲方要求进行施工和验收。当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约定采用的标准应按较严格的标准执行。
- 2、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如未达到此标准:乙方应采取措施在规定工期内进行整改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九条 工程结算:

- 1、有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加的,在签证手续完善后,只对增加部分的工程量进行核增;因甲方提出设计变更或业主通知,导致工程量减少,甲方可直接在工程总价款中扣除相应工程款而无论乙方是否签证确认。
- 2、结算时对设计变更和签证部分,合同中有单价的,按合同单价执行。合同中没有单价的,双方通过工料分析事前确定。主材价格由甲方通过询价事前确认。
- 3、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已包含在单价中,结算时设计变更和签证不再计取。
- 4、乙方办理工程结算时,向甲方提交工程结算书和电子文档、经总监、甲方现场工程师和项目经理签字盖章的竣工图以及竣工验收证明,甲方项目部填写结算通知单并将结算资料提交甲方成本管理中心结算。
- 5、工程竣工结算书必须按北京市的预(结)算规定及合同要求进行编制,采用预算软件进行编制。同时也必须提供工程量计算底稿、完整的变更签证等相关的结算资料。
- 6、本合同所附的工程量清单项目为双方共同确认的本合同项下全部工程量清单项目,为乙方综合考虑本工程所需全部工程项目,如有缺漏项,由乙方承担(除因甲方认可的设计变更所引起的清单缺漏项部分),结算时将不再调整。
- 7、若发生材料更换按以下方式处理:
 - (1)若甲方需要更换材料,其材料价格高于原定材料单价的,仅调整更换材料价格,其它不做任何调整;若材料价格低于原定材料单价的,重新调整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

(2) 若乙方提出更换材料，乙方须提交三种以上材料品牌供甲方选择。其材料单价高于原定材料单价的，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不做调整；若更换的材料单价低于原定材料单价的，重新调整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

第十条 工程设计变更和签证规定：

1、设计变更、补充：

(1) 施工中，甲方需对工程设计进行局部变更（包括变更某些施工做法、变更原定的材料、对原施工图进行修正、深化等），或发现局部工程存在设计缺失确需补充设计的，则甲方应向乙方发出相应设计变更的业主通知单。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业主通知单7日内提出现场签证单，并按第2款“现场签证”约定的流程进行签证。

(2) 乙方认为甲方指令有不合理的，需在24小时内提供书面报告，否则视为按原指令执行。

(3) 正常情况下，应该在签证内容施工前申报签证，并经过监理、甲方项目部审核，甲方成本合约部核价后，再开始签证内容的施工。当工程进度紧急，须立即施工的签证项目，必须在事前经过甲方项目经理和成本部经理口头认可后先施工后补签证，签证手续需在项目施工完成起一个月内完善签证内容与手续，否则甲方成本合约部在审核该签证造价时将不予认可。

现场签证原则上仅限于甲方确认的设计变更和甲方指令/通知产生的工程量增减而发生的费用。如因乙方原因发生的签证内容必须在事前经过甲方项目经理认可方可实施，且需按本条约定的流程及时间完成签证手续，任何未经甲方项目经理事前认可而实施、或未完善签证手续的签证，该签证单据将视为无效签证。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认为需提出签证的，应以《工程联系单》方式向甲方书面提出，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填写现场签证单，并按第2款“现场签证”约定的流程进行签证。

(4) 乙方应在办理现场签订的同时，将《现场签证核价表》或签证造价预算书、计算简图、现场照片作为签证附件，由甲方按照合同中相同分项工程单价（如无相同分项工程单价的，则参照类似分项工程单价或按双方另行商定的单价）审定变更费用，并在竣工结算时据以相应增减合同价款。乙方未按前述要求向甲方提出工程价款变更报告、计价依据或证明时，若设计变更（补充）涉及合同价款的增加，则视为乙方放弃要求增加合同价款的权利；若设计变更涉及合同价款的减少，则以甲方单方核减的费用为准于工程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中相应扣款。

(5) 因乙方原因造成设计修改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导致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2、现场签证：

(1) 如因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必须要有甲方签发的业主通知或设计变更通知）导致工程

量的增加，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现场签证流程办理签证；

(2) 签证流程办理：

①监理单位收到《现场签证单》，专业监理工程师核定签证单内容和工程量后，项目经理或总监进行审核；

②甲方现场工程师和项目经理审查《现场签证单》的内容和审定《现场签证核价表》中的签证工程量；签证单上并须有两人以上(含两人)确认核实工程量方有效；签证单价必须经甲方成本部审核；

(3) 乙方未按照上述程序办理的签证为无效签证；

(4) 现场签证中需甲方询价的材料设备应在施工期间由乙方及时办完手续，否则结算时不予办理相应签证的计价。

(5) 乙方未按前款规定办理签证手续而施工的，或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则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导致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第十一条 材料设备要求：

1、所有材料和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验收标准及政府有关规定，所有材料和设备均由乙方负责送检测部门进行检测，材料的送检抽样必须在施工现场进行，且须由甲方或监理在场监督，送检合格后方能使用，所产生的费用已含在总价中，不再单独计取。

2、甲方指定样板或品牌的材料和设备，进货时按样板质量验收，如发现不符合样板质量要求或未按照指定的品牌进行采购，造成返工、误工等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3、乙方应按照图纸、说明文件、合同附件规定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规定的施工验收规范进行施工，确保本工程质量达到设计的功能和标准，并达到国家、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同时工程须经相关主管部门验收合格。

4、其他材料设备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产品。

第十二条 甲方责任：

- 1、确保施工工地现场具备开工条件。
- 2、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
- 3、组织进行施工图纸交底、会审。
- 4、向乙方提供临时设施场地和材料堆放场地，但不承担保管义务。
- 5、协调乙方与其他专业的配合施工。
- 6、指定本工程所需水、电接驳点。
- 7、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管理，组织各项隐蔽和分项验收。
- 8、组织竣工验收，办理竣工结算资料审核确认。

9、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资支付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支付工人工资，对不按要求支付工人工资的甲方有权提出整改，对不配合整改的可提出处理意见进行处罚。

第十三条 乙方的责任：

1、严格按照按甲方确定的施工要求和施工图纸组织施工，并保证安装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和规范要求。

2、乙方必须按要求配备有资质的施工管理人员。乙方施工人员进场作业，须服从甲方和监理管理及指导，并服从甲方统一管理规定。乙方施工人员的办公和食宿自理，甲方不负责解决上述问题。

3、工程水、电管线由承包人自行从招标方提供的现场水电接口接入。

4、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各种现场例会，必须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参加。

5、负责竣工图、竣工资料完善和归档，提供全套竣工图贰套及竣工资料交给甲方。

6、在施工过程中配合其它相关专业进行设计修改和现场施工调整。

7、负责无条件配合甲方办理施工合格手续的报建、报批、验收工作和甲方指定分包的合法施工手续的报批报建工作，负责所需的公关职责，并承担乙方应缴纳的相关费用。

8、文明施工，符合有关规定。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做到工完场清，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在施工期间内，乙方应遵守并要求其施工人员遵守甲方所制定的施工现场管理制度，如有违反，甲方可按施工管理制度或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处理。

10、乙方应建立防火和施工安全防护设施，遵守和执行防火、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和深夜施工等的规定，否则，因而造成的损失或被有关部门处罚，均由乙方负责；木质基层都须刷防火涂料或使用防火产品，其他材料以图纸为准、图纸未明确的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消防和防火的规范要求。

11、保证工地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严格按安全标准和规范施工，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及时消除施工区域内安全隐患。如工地现场出现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由此导致甲方受到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或第三人索赔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2、乙方应保证施工时尽可能采取避免或降低噪声、粉尘等污染的环保措施，做好施工材料、施工人员的管理工作，并在施工时间上接受甲方的安排和监督。

13、施工期间，乙方应及时整理和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建筑垃圾等，严禁从高空直接向下抛物。以上物品在不需用时应按甲方要求清理出工地。

14、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完善文明施工措施并事先预防由于乙方施工可能对周边居民和企业单位产生的各种影响，尤其避免对周边房屋和构筑物产生不良影响。因乙方不积极或未采取措施而导致的各种矛盾和纠纷由乙方承担有关费用及责任。

15、负责合同项下工程整体移交给甲方前材料、设备或在建、已建工程的保管工作，如有毁损、灭失均由乙方负责，由乙方自费修复（其他单位破坏的照价赔偿）。

16、乙方须与包括农民工在内的所有工人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劳动报酬等内容，并严格履行，及时足额支付工资、缴交社会保险等劳动报酬。对甲方支付的工程款，乙方须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劳动报酬。因为乙方与其所属工人引起的劳资纠纷，其后果为：工期延误、质量缺陷、安全隐患、媒体曝光、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等情况，乙方必须无条件的承担补救措施，承担相应费用，如给甲方带来经济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发生前述情况，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工程款项直至纠纷得以妥善解决。

17、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替换材料施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设计要求的材料、产品施工。按甲方要求替换材料过程中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还应承担相关责任与赔偿相关损失。

18、对进场的半成品及已安装的半成品、成品负责保管工作，并承担工程交付甲方使用之前的工程保护工作

19、为配合甲方销售、招商等的相关工作所采取的相关措施（安全防护等）；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配合甲方销售需要，积极配合样板房、楼宇外包装等各项销售展示区域的铝合金门窗、格栅百叶等施工。必须保证并负责销售现场的安全防护工作；必须无条件及时提供甲方报建和办证所需结算书、三算单（专属办证用）、图纸资料等各项报建文件。如乙方拒绝或延误提交各项报建及办证所需的资料文件，由此造成甲方的各项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一切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 工程竣工验收：

1、竣工验收，以施工图纸及说明书、图纸会审记录、有关设计变更增减的书面文件、国家颁布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2、本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前5天，由乙方申请通知监理和甲方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工程质量及工程内容符合要求的，甲、乙双方在《竣工工程验收证明书》上签字盖章。如工程质量不合格或工程内容尚未完成者，由乙方按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直至达到验收标准为止。

3、甲乙双方在竣工验收证明书上载明的竣工时间为本合同项下工程竣工时间。

4、承包的工程项目全部施工，验评完毕后，乙方于 10 天内将技术资料，竣工结算等交给甲方，作为竣工验收依据；甲方接到结算书等资料后于 60 天内审核完，与乙方复核确定后，即按合同约定支付结算工程款。

5、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应随时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如：材料、设备出厂合格证等影印件。

6、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应绘制竣工图一式贰份，向甲方移交。工程变更不大的，由乙方在原施工图上进行修改。工程变更较大的，由乙方根据变更通知，重新绘制竣工图。

第十五条 保修服务：

1、**保修期限：**（1）此工程为 贰 年。保修期从本合同项下工程经甲方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限不少于国家规定及北京《工程质量保证书》规定。如有下列情况，保修期应延长：

（1）甲方在保修期内通知乙方，而乙方未完成维修项目或故意拖延到保修期满，则即使已经超过了保修期限，乙方仍应履行保修义务。

（2）乙方在本工程使用（或维修更换）的材料、设备是伪劣产品，则无论甲方是否验收合格、该工程是否已使用或是否已经超过了保修期限，乙方均应当履行保修义务，负责将劣质产品更换为合格产品、并达到或超过原设计文件要求的技术指标。

2、**保修范围：**本合同约定乙方承包范围内维修工程项目，均属乙方保修范围，但乙方若能提供证据证明该工程质量问题为甲方或用户使用不当导致的质量问题，则不属保修范围。

3、保修的时间性：

（1）乙方须在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于赶到现场之日起二日内完成通知所涉及之保修、设备更换项目。

（2）每个维修/设备更换项目完成后，经业主或甲方验收并签字后，方为该维修/设备更换项目本次维修/设备更换完毕。

4、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甲方有权另行聘请施工单位进行维修，或有权购买同类替代产品且聘请施工单位进行安装，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乙方负责：

（1）接到甲方返修/设备更换通知（口头或书面）后拒不到现场处理问题；

（2）超过规定的到场时间后 12 小时仍未赶到现场；

（3）超过规定的时间仍未完成有关工程/产品返修/设备更换任务，且不主动向甲方客户服务中心报告拖延原因；

(4)对同一位置经过两次返修/设备更换仍未彻底解决问题;

(5)因现场返修人员服务行为造成客户强烈投诉。

5、保修款:

(1) 从乙方工程结算款中截留 3%作为保修款, 合同项下工程竣工验收满 2 年, 工程无质量问题, 或虽有质量问题但乙方已按本协议约定妥善解决质量问题且在维修/设备更换后 6 个月内未出现类似问题, 则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 经业主单位确认后 30 日全部保修款予以无息支付。

(2) 甲方垫付维修/设备更换费用、赔偿款及依本协议乙方承担的违约金(或罚款), 甲方可直接从保修款中扣除, 超出保修款总额部分仍由乙方支付; 所有保修款在结算时均不计利息。

(3) 因乙方不在约定时限内派人保修的或未在约定的保修期限内完成保修/设备更换义务的, 甲方或物业公司可以委托他人维修或购买同类替代设备且委托他人进行安装, 并按所发生费用总额的 10%向乙方收取代办费。所需的支出费用及代办费甲方可直接从保修金中扣除而无需另行知会乙方, 保修金不足以抵扣的, 乙方还应当在业主单位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偿付给甲方不足以抵扣部分的支出费用。否则, 每逾期一日, 乙方应按应付款项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 60 天后, 则每逾期一日, 乙方应按应付款项的千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4) 因本工程出现质量问题或乙方迟延履行保修/设备更换义务导致房屋所有人(或使用人)索赔所产生的赔偿款, 甲方有权直接从保修金中扣除而无需另行知会乙方, 保修金不足以抵扣的, 乙方还应当在甲方或物业公司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予以偿付。否则, 每逾期一日, 乙方应按应付款项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 60 天后, 则每逾期一日, 乙方应按应付款项的千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工期延误(含控制工期), 每延期一天, 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延期 10 天以上, 视为根本违约,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 10%支付违约金, 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甲方并有权解除合同。除非乙方能提供证据证明该工期延误系由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导致的, 则乙方不承担延期责任。

2、本合同项下工程存在质量问题, 按保修条款执行。如经权威机构检测存在严重质量问题, 则乙方除按保修条款履行保修义务外, 还应当按该部份工程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3、若发现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采用了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材料, 或采用了有缺陷、系假冒伪劣材料的, 情况一旦查实, 乙方除无条件更换材料、赔偿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外, 甲方还将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作为违约金, 且工期不予顺延。

4、甲方延期付款的，应就拖欠金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利息。

5、如乙方延迟开具合规增值税发票的，每延期一天，乙方须按本次应开具发票金额的千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如乙方提供虚假/不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则乙方须按本次应开具发票金额的 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重新开具合规发票；

每次付款前如乙方未按时开具合规发票，甲方有权延迟付款，如乙方因此拒绝开工/中途停工的，则甲方将按本合同第十七条“违约责任”第 1 条约定追究乙方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6、乙方不按合同工期竣工、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要求，或发生其它使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的行为导致甲方经济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基于已对外签署的房地产买卖合同或招商租赁合同或其他经济合同，应向小业主、承租商户、合作商户支付：各项违约金、赔偿款等预期经济损失或实际经济损失。）

7、损失的计算方法：直接损失加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纯利润及追索损失而发生的费用）、再加上国家商业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8、若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追讨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鉴定费、评估费、通讯费等）。

9、如乙方发生违约时，所有的违约金和赔偿金甲方有权可直接从工程款中扣取，工程款不足时，甲方还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取。

第十七条 保险：

乙方须承担与本工程有关或由本工程导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坏的费用、责任、损失、索赔或诉讼的法律责任，并须保障甲方免除该等责任，除非有关事故是由甲方所引致。乙方需自费就上述风险进行投保。

第十八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的认定标准：（1）六级以上的地震；（2）战争、动乱、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空中飞行物坠落；（3）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4）国家调整与本工程有关的重大政策。

2、上述不可抗力因素出现，乙方应立即采取措施并向甲方通报受灾情况，在上述因素引起的损害终止后三日内向甲方报告损失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

3、因不可抗力导致的损失和责任由双方分别承担；导致人员伤亡及各种设施损失由其所属单位承担。

第十九条 争议解决：

1、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二十条 其他事项

1、双方确认，以下明示的地址及联系方式为双方的联系地址及方式，任何一方联系地址及方式变更都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因此引起的法律后果由未通知方自己承担；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的联系地址寄出通知或发送电子邮件后即视为送达通知。

(1) 甲方联络方式：

联系人：

移动电话：

地址：

(2) 乙方联络方式：

联系人：靳瑞才

移动电话：18611171102

地址：北京密云区果园街道季唐路2号唐源云居6号楼3单元1501

2、以下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2024年密云区学校安装烟感设备工程（中学标段）工程清单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开户行：



账号：

乙方：广东富盈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宋思良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景田支行

账号：44201600600052523570

日期：2025年3月14日

日期：2025年3月14日